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6 年闵行区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项目（南片区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闵行区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项目（南片区）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华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.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